

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海国 01

债券代码：16321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2

债券代码：163260.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3

债券代码：16365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4

债券代码：17515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3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1”,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3年。

2020年3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2”,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8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4”,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3年。

二、重大事项

近日,为响应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简称“区国资委”)支持区属国有资产通过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战略布局,根据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方案的批复》(海国资[2020]188号),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科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简称“海商建”)进行管理的股权托管方案。海商建为区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海科金与海商建已就上述事项签署《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简称《协议》)。《协议》项下初始托管期限为5年,初始托管期限届满一个月之前,海科金与海商建可协商决定延长托管期限的具体事项。

海科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鑫资产为海科金全资控股子公司,海鑫资产

持有上市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721.SZ，简称“金一文化”）29.98%已发行股份，是金一文化控股股东。

《协议》签署后，海鑫资产及其控股的金一文化不再纳入海科金合并报表范围，但海科金仍持有海鑫资产 100% 股权，海鑫资产仍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区国资委。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托管对国资中心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